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在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召开“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虹岭路 1 号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厂区西南角预留发展用地内（中心坐标为 N 23°11'19"，E 113°0'2"），占地面积 19505 m²，新建 1 栋生产厂房（2F），新建电池壳体焊装线、电池包装配线，年产 MEB BEV 高压电池 15 万台，作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新能源汽车 MEB 车型生产自用，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原佛山市南

第 1 页，共 6 页
冯小玲 何继平 王峰 康海武 曹成斌 陈勇
程 子强 马瑞红 柯立峰 黄健 谷

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南环（狮）函（2019）434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竣工。2021年8月22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5797407011001Q），项目配套的各个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8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依托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以下变动：

（1）电池组装工段（一楼）：电池组装 PACK 装配生产线“安装泡沫板”工序改为“安装云母片”。

（2）电池壳体总成生产线（二楼）：焊装工序由“5个固定焊房，配套5套废气处理设施及5根15m高排气筒”调整为“设置4个固定焊房，配套4套废气处理设施及4根20m高排气筒”。涂胶工序由“2个涂胶房，1个晾干房，配套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催化裂解，2根15m高排气筒”，调整为“设置1个涂胶房，1个晾干房，配套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1根20高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日常办公排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已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办理并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南建水污排许（2021）第12号）。

2、废气

第2页，共6页

冯小玲 何健昇 王静 康廷武 易武如 刘芸 杨立峰 黄良建 岑如
杨晓 马学新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涂胶及固化废气。

电池壳体总成生产线设有 4 个密闭固定焊房，各配置 1 套除尘系统，处理工艺均为：干式除尘（滤筒）+ Hepa 高效滤芯，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个密闭涂胶房，1 个密闭晾干房，各配置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噪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选型、减振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电池包、废电芯、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危化品空桶）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原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电池包和废电芯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包装废料（纸箱、编织袋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各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分别设置了标识牌，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第 3 页，共 6 页

潘小玲 何健平 王峰 唐国武 刘志强
柳 子玲 马培培 杨立功 黄建 岑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污水处理站外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纳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和涂胶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8)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妥善处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各生产工艺流程的规范操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

冯小玲 何健昇 王中平 唐庭武 吕政如 刘志勇
杨廷子 马耀红 杨廷 何健 翁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签名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冯小强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冯小强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何健早	工程师		建设单位	何健早
3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军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王伟军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唐进武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唐进武
5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易武刚	技术负责人		检测单位	易武刚
6	上海尚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勇	现场负责人		环保施工单位	刘志勇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杨进海	教高		专家	杨进海
8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杨进建	高工		专家	杨进建
9	广州市环境新材料中试研究院	曾凡进	高工		专家	曾凡进
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马玲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马玲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柳兵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柳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马增岩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马增岩